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	备案函号	ZCBN-西安市-2026-01522			
项目名称	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平台运维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400,00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服务	400,000.00	1	个	400,000.00	<p>一，技术要求</p> <p>1. 具备独立短视频策划，拍摄，编辑制作能力；</p> <p>2. 具备AI工具软件使用能力，能够应用于图文加工和主题策划创作领域；</p> <p>3. 精通各类制图软件，具备视觉创意提升能力，完成节庆海报，专题长图，新媒体平台的VI视觉系统等创意制作，同时，具有一定的手绘漫画，动漫制作能力，能够按照宣传内容需要，灵活使用配合；</p> <p>4. 熟悉各主流平台视频及图文直播流程，所有直播需根据宣传主题进行周密策划，包括场景布置，嘉宾邀请，话题设计等。此外，需通过数据分析及时调整策略，不断优化直播效果，提升用户体验。</p> <p>5. 熟悉西安检察融媒体中心平台系统操作，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，编辑，发布，互动等环节。</p> <p>二，服务要求</p> <p>1. 应按照甲方要求配足，配齐驻场服务人员，原则上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，驻场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新闻采编能力，有2年以上政务类新媒体运维经验；</p> <p>2. 应安排担任过3年以上主流媒体新闻记者或者新媒体运维主管人员任新媒体主编，负责驻场人员的管理工作；（提供专业职称证书，设定为加分项）</p> <p>3. 企业实力，人员经验及团队素质。（项目团队人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具有新闻记者，编辑，法律职业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，设定为加分项）</p> <p>4. 积极参加在中央政法委，最高检，省委政法委，省检察院，</p>

							市委有关部门开展的各类新媒体平台评选活动，力争获得表彰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新媒体作品创作征集活动，力争更多作品破层出圈。 三，验收要求 由检务保障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，主要从内容，技术，服务，管理，安全，成效六大维度，形成完整，可落地的验收标准体系。 本v .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